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羅碧霞
訴訟代理人　蔡柏億
被　　告　朱秋鴛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欒佩玉
　　蘇俞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2月15日受僱於被告獨資設立之美成產後護理之家，擔任房務人員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15年1月31日，被告係以歇業為由解僱原告，惟未給付足額之資遣費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美成產後護理之家為被告獨資設立，因人力不足於115年2月9日辦理歇業，惟原告於歇業前之114年12月29日即自行提出離職申請，於115年1月31日離職，兩造間勞動契約係因原告自願離職而終止，並非被告資遣，原告請求資遣費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自105年2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獨資設立之美成護理之家，最後工作日為115年1月31日，月薪3萬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

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勞動契約需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勞工始得請求資遣費。又按僱傭未定期限，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，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民法第48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兩造勞動契約係因美成護理之家於115年2月9日歇業而終止，然被告辯稱原告是自願離職，並提出離職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原告復自承該離職申請書係原告所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自該離職申請書觀之，可見係原告於114年12月29日申請離職，離職日期為115年1月31日，兩造勞動契約因而於115年1月31日因原告行使任意終止權而終止。雖美成護理之家嗣後於115年2月9日歇業，然兩造勞動契約業已終止，自無再以歇業為由而終止之餘地，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。從而，兩造間勞動契約係因原告行使任意終止權而終止，不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所定得請求資遣費之情形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